

疑賊偷車3棍打死他 保全坐牢7年！管委會判賠121萬

蘋果日報 2021.6.22

男子王清禎 2019 年 10 月在高雄嘉年華大樓當保全，有天半夜值班時聽見外面騎樓有聲響，查看發現一名男子在牽機車，以為他要偷車，於是站在旁邊觀察，牽車的林男不爽嗆他「看三小」並出手推打，王男火大回管理室拿木棍朝林男頭頸、背部猛打 3 下致死，最高法院今依傷害致死罪判王男 7 年徒刑定讞。

民事部分，高雄高分院日前判社區管委會須與王男連帶賠償死者家屬 121 萬餘元，可上訴。

這件因細故鬧出人命的糾紛，案發過程全被監視器拍下，法官勘驗影片，認定王男持圓形木棍於 4 秒內揮打林男背部及頭頸部 3 下，林男倒地後，王男不僅沒有查看林男受傷情形，反而又用木棍朝林男腿部打 2 下，木棍斷成兩截。

60 多歲的王男雖承認用木棍打人，但辯稱：「我打林男 3 下，他倒地後，我是用棍子撥他，要叫醒他，並不是要打他。」

一審認為王男發現林男倒地沒有動靜後，隨即連打 3 通 119 叫救護車，應無殺人犯意，依傷害致死罪判王男 5 年徒刑。

但二審認為監視器明明拍到王男對倒地的林男腿部打 2 下，王卻辯稱「用棍子撥他，要叫醒他」，犯後態度不佳，一審判刑 5 年太輕，因此改判他 7 年徒刑，最高法院今駁回上訴定讞。（丁牧群／台北報導）